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報名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初試繳費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初試日期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初試加分審查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複試報名、繳費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資訊類科「專長實作」

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複試日期

114 年 7 月 5~8 日(星期六~星期二)

網路登錄系統網址為 <https://exam.kh.edu.tw/teaexam/>

簡章諮詢專線：07-3119037、07-3119067、07-3119007

(諮詢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7 月 16 日，上午 8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公告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
2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起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	初試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exam.kh.edu.tw/teaexam/
3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起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初試繳費	
4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	特殊試場申請 (申請表傳真至左營國小)	左營國小傳真：07-5878571
5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下午 3 時起	列印甄選證	網址: https://exam.kh.edu.tw/teaexam/
6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	公告應考人初試試場位置圖	教育局網站 考場不開放查看
7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公告增開缺額	教育局網站
8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 12 時	初試	地點依試場位置公告
9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4 時	初試加分審查	地點：三信家商
10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下午 5 時	公告試題參考答案	教育局網站
11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中午 12 時止	試題疑義反映	
12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	公告試題正確答案	教育局網站

編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3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10 時	初試成績查詢	網址: https://exam.kh.edu.tw/teaexam/
14	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4 時	初試成績複查	地點：紅毛港國小
15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教育局網站
16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複試報名、繳費	地點：博愛國小
17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公告複試順序時間、試場配置	教育局網站
18	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資訊類科複試--專長實作	地點：龍華國小
19	114 年 7 月 5 至 7 月 8 日 (星期六至星期二)	複試	地點：博愛國小、龍華國小
20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10 時	複試成績查詢	網址: https://exam.kh.edu.tw/teaexam/
21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 4 時	複試成績複查	地點：紅毛港國小
22	114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	公告錄取名單	教育局網站
23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地點：博愛國小
24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代理人員公開分發	地點：博愛國小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1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43101420A 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

貳、應甄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截至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日止，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者(附件 1)。

二、應甄資格：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報考應試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 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通過證明及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三) 已取得中等學校、幼兒(稚)園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暨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及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 上述(二)至(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通過證明(需有註明教育實習期間起訖年、月、日)」，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五)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除符合上述(一)、(二)或(三)應甄資格之一外，應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尚在申請加註專長登記，以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六) 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除符合上述(一)、(二)或(三)應甄資格之一外，應具原住民籍身分，始得報名。
- (七) 報考本土語(閩南語)類科除具有(一)、(二)或(三)之應甄資格之一外，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定，具通過教育部核發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核發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八) 報考本土語(客語)類科除具有(一)、(二)或(三)應甄資格之一外，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具通過客家委員會核發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三、為維護考場環境與秩序，本年度初、複試皆不開放陪考，若有特殊需求(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事前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於考試當日出示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起。

二、公告網站：

(一)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

(三)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專區(以下簡稱教師甄選專區)(<https://exam.kh.edu.tw/teaexam/>)。

三、自行下載資料：

(一) 簡章報名相關表件(含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現場複試資格審查繳驗證件委託書、甄選分發委託書、切結書等)。

(二) 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四、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一) 甄選報名分為「一般地區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等 3 組。

(二) 「一般地區學校組」音樂、體育等專長類科分為「一般組」及「雙語教師組」。

(三) 各組同類科之初、複試應考科目、範圍及配分相同，應考人擇一組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後，即不得變更。

(四) 「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限具原住民籍身分者報考。

五、簡章諮詢電話：博愛國小電話：07-3119037、07-3119067、07-3119007。

肆、初試網路報名及加分審查：

一、初試報名：完成網路登錄、銀行 ATM 繳費(不提供臨櫃繳費服務)始完成報名程序，方得列印甄選證(如附件 14)及報名表(如附件 12)。

(一) 網路登錄：

1、網路登錄時間自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2、網路登錄系統網址(<https://exam.kh.edu.tw/teaexam/>)。

3、應考人未於時間內至報名系統完成照片上傳者，系統將無法列印繳款單及完成報名程序。上傳之照片需為近一年之「證件照(例如身分證、護照用照片或自拍照)」，自拍照格式比照證件照，背景須為白色。未依前述規定或未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上傳照片將取消報名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應考人不得異議。

4、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縱因甄選前未檢核發現而通過初試或予以錄取聘用，一旦經查證屬實者，立即註銷進入複試資格或予以解聘；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

5、報名系統諮詢電子信箱：yifang08@gmail.com。

(二) 繳費：

1、繳費時間自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至 ATM 轉帳(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博愛分行，不提供臨櫃繳款)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應考人應自行確認是否於繳費期限內轉帳成功(請應考人自行預留

電腦轉帳時間)，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全額繳費者，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應考人不得異議。ATM 轉帳諮詢電話：07-556-5660 轉 575 王先生。

2、應考人既經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

- 1、自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起開始開放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始得列印)。
- 2、未於初試當天下午辦理加分審查者，得免列印報名表。
- 3、列印甄選證請依網頁說明操作(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
- 4、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查驗並裝訂相關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教育局。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5、報名系統諮詢電子信箱：yifang08@gmail.com。

(四) 應考人特殊試場申請：

- 1、應考人倘因生理因素請求應考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2)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左營國小(傳真號碼：07-5878571)，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7-5820042 轉 711)，申請之應考人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並接獲學校回復確認收件，始完成申請手續。
- 2、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提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初試加分條件審查：

(一) 時間、地點：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4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持附件 8 委託書)於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現場加分審查，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含補件)，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二) 具備下列加分條件資格者，請攜帶報名表、甄選證及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正本、影本至現場辦理(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請應考人依序留存教育局，**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未攜帶正本供查驗者不予採認**)：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0%。
- 2、取得近 3 年(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取得不同獎項者僅擇一加分)。
- 3、報考「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組」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者：
 - (1)102 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
 - (2)103 年以後取得初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1 分。中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2 分。中高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3 分。高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優級(薪傳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5 分。
- (3)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該項複試加分部分，以初試加分審查結果為主，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不再另做加分審查。
- 4、報考本土語「閩南語」類科且取得「教育部核發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核發全民台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取得不同認證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

- 5、報考本土語「客語」類科且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客語能力認證」高級以上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 6、除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本土語「閩南語、客語」外之其他類科，取得下列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者：
 - (1)「教育部核發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國立成功大學核發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核發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或「教育部核發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2)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者，僅得擇一加分。
- 7、報考「英語」、「雙語教師組」取得下列認證者：
 - (1)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 (2)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英檢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如附件 13，具備英語聽、說、讀、寫各項皆達 B2 級標準之檢定證明，不限同一英語檢定考試）。
 - (3)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級（含）以上英檢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如附件 13，具備英語聽、說、讀、寫各項皆達 C1 級（含）以上之檢定證明，不限同一英語檢定考試）。
 - (4)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者，僅得擇一加分。

伍、複試現場報名程序、代理年資加分審查及繳費：

- 一、審查時間：凡通過初試者須在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持附件 9 委託書)至現場辦理資格及加分審查(逾時不受理)。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補件者亦同。
- 二、審查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2 號)。
- 三、審查作業：
 - (一)複試現場報名程序：
 - 1、請提供甄選證正本、由系統產出之報名表(不得自行更改資料)及具結完成之切結書(附件 5)。
 - 2、完成繳驗證件：
 - (1)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影本一份請應考人以「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附件 3)」為第一頁，並依下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依序排列留教育局備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附件 4)(查驗正本)。
 - ②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以其他合格教師資格等相關證明文件切結。
 - ③報考本土語(閩南語)類科應檢具通過「教育部核發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核發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④報考本土語(客語)類科應檢具通過「客家委員會核發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⑤報考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組者，應檢具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

戶籍謄本。

⑥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

⑦曾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研習證明(成績相同比序時用，無者免繳)。

⑧取得「教育部核發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國立成功大學核發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核發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成績相同時比序用，無者免繳)。

⑨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英檢證明(聽、說、讀、寫)(對照表如附件 13)、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成績相同時比序用，無者免繳)。

⑩任 1 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精熟級)(成績相同時比序用，無者免繳)。

(2) 上開如有證件正本不齊全或未持證件正本者等情形：若為 ①至⑤任一項概不受理應考人報名；若為⑥至⑩任一項，該項同分比序審查不通過，仍受理應考人報名。

3、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 複試代理年資加分審查(無者免辦理)：

1、採計期間：近 5 學年度(109-113 學年)。

2、擔任我國公私立國民小學階段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採計情形如下：

(1)109-112 學年度，需取得原服務學校開立加註「經公開甄選」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

(2)113 學年度，需取得原服務學校開立加註「經公開甄選」之證明。

3、年資採計方式：

(1)按月份計算，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一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一個月。

(2)以服務學校開立證明書之日期為據，所檢附服務證明書之開立日期早於服務迄日者，僅計算至開立日期，惟應考人採計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服務迄日至 114 年 6 月止連續代理，視同年資採至 114 年 7 月，另服務證明書開立日期為 114 年 7 月 2 日之後者無效，不予採計。

4、分數計算方式：

(1)基本分數：累積代理每滿 12 個月者，複試(試教演示或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原始成績加給 0.3 分，最高採計 36 個月，加給 0.9 分。

(2)外加分數：上開年資如為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者，每滿 12 個月，複試(試教演示或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原始成績再加給 0.2 分，最高加給 0.6 分。

(三) 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整，未繳交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陸、甄選科目及時間：

一、初試：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5 分至 8 時 40 分為預備時間)

類科	應考科目及配分	
	第一節	第二節
	8 時 40 分至 10 時 10 分	11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一般類科	普通科目(60%) (含國語、數學、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	教育專業科目(40%)

類科		應考科目及配分	
		第一節	第二節
		8 時 40 分至 10 時 10 分	11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專長類科	自然科學	普通科目(40%) (含教育專業、國語、數學、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	專門科目(60%)
	資訊		
	音樂		
	視覺藝術		
	英語		
	體育		
	本土語(閩南語)		
	本土語(客語)		
	藝術才能班(美術)		
	雙語教師組		
	音樂		
	體育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知能(60%)	教育專業科目(40%)

備註：1、音樂、雙語教師組-音樂類科初試題目相同；視覺藝術及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科初試題目相同；體育及雙語教師組-體育類科初試題目相同。

2、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類科與一般地區學校組之同類科初、複試題目及配分相同。

二、複試：

- (一) 114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8 日(星期六至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考試結束止。
- (二) 報考資訊類科者另於 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舉行「資訊專長實作」。
- (三) 複試順序時間及試場於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kh.edu.tw/>)、教師甄選專區(<https://exam.kh.edu.tw/teaexam/>)網站：
 - 1、一般類科複試時間每人以 38 分鐘(國語及數學試教演示各 10 分鐘、教學提問各 4 分鐘、口試 10 分鐘)為原則，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
 - 2、自然科學、視覺藝術、英語、本土語(客語)及本土語(閩南語)等類科複試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試教演示 10 分鐘，教學提問 5 分鐘)為原則，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
 - 3、音樂(含雙語教師組)、資訊、體育(含雙語教師組)、藝術才能班(美術)及專任輔導教師等類科之複試時間，如簡章第捌、二、(二)點規定。
- (四) 應試規定：
 - 1、應考人於排定時間前之準備時間到指定試場休息室等候唱名，抽籤決定教學單元並於預備室準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結束前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離場。排定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2、另一般類科應考人於複試(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結束後，依現場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複試(口試)試場應試，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結束前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離場，排定時間終了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3、應考人於複試不得提供個人簡歷(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除外)及教案(資訊除外)予試教評審委員。
 - 4、應考人於複試不得攜帶任何教具進場，以使用試場配備為主，違反規定者，由甄選委員會酌予扣分，除下列類科外：
 - (1)得自備演示用具：體育(含雙語教師組)
 - (2)得自備樂器：音樂(含雙語教師組)。
 - (3)得自備教學器材物品：藝術才能班(美術)。
 - (4)複試試場地點及配備：

試場地點	類科	配備	備註
鼓山區 龍華國小	資訊類科-專長實作	電腦教室，備有磁鐵白板及電腦教學廣播系統	無安排學生
三民區 博愛國小	音樂(含雙語教師組)	鋼琴一台(88 鍵)、譜架，並備有黑板、粉筆、板擦	
	一般、自然科學、視覺藝術、英語、本土語(閩南語)、本土語(客語)、藝術才能班(美術)	一般普通教室，並備有黑板、粉筆、板擦	
	資訊-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	電腦教室，備有磁鐵白板及電腦教學廣播系統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者及被輔導諮商者座椅，中間隔有一張小茶几	
	體育(含雙語教師組)	活動中心，並備有白板、白板筆、板擦	

柒、甄選地點：

一、初試地點

(一) 考場：

- 1、第一考場：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 2、第二考場：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
- (二) 初試應考人試場位置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初試考場倘有變動以公告為準。

二、複試地點

(一) 考場：

- 1、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858 號)。
 - 2、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2 號)。
- (二) 複試應考人應試時間及試場配置於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複試考場倘有變動以公告為準。

捌、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 一般類科考試科目：(每一科目均採四選一測驗題，滿分各為 100 分)

- 1、普通科目：100 分(含國語 40%、數學 40%、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 20%)。
- 2、教育專業科目：100 分。

(二) 各專長類科(含雙語教師組)考試科目：(每一科目均採四選一測驗題，滿分各為 100 分)

- 1、普通科目：100 分(含教育專業 40%、國語 20%、數學 20%、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 20%)。
- 2、專門科目：100 分。

(三)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考試科目：

- 1、輔導知能：100 分(申論題)。
- 2、教育專業科目：100 分(採四選一測驗題)。

【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歷史篇、地理篇及藝文篇，共 3 篇，請逕至本市國小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參考網址為：<http://kstown.chukps.kh.edu.tw/story/>】

(四) 初試測驗題答案公布：

- 1、公告參考答案：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2、試題疑義：對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或專門科目之參考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前，以附件 7 初試試題釋疑申請表範例格式並檢附佐證資料，傳真至紅毛港國小(07-7934118)或 e-mail 至 ruey231@gmail.com 信箱提出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之應考人接獲試務中心回覆確認收件後，始完成試題疑義申請手續。
- 3、公告正確答案：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複試：

(一) 各類科複試項目：

- 1、一般類科分為國語及數學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口試。
- 2、自然科學、視覺藝術、英語、本土語(閩南語)、本土語(客語)類科分為試教演示、教學提問。
- 3、資訊類科分為專長實作、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

- 4、音樂類科(含雙語教師組)分為直笛演奏、鋼琴配件演奏演唱、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
- 5、體育類科(含雙語教師組)分為專長演示、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
- 6、藝術才能班(美術) 分為技巧示範演練、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
- 7、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及提問。

(二) 範圍：如下表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一般類科	一、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成績 60%)： (一)國語部分 1.試教演示： (1) 國語康軒版首冊(民國 113 年 8 月三版)，從第四課至第九課中自選一課，進行注音符號教學設計與演示，教學演示中必須包含引導學童進行「易混淆或易錯誤概念」辨正。 (2) 國語南一版二下(民國 114 年 2 月再版 3 刷)，第三課〈小波氣球飛上天〉，請依其文本特色進行有策略的閱讀教學或生字詞教學演示。 (3) 國語康軒版三下(民國 113 年 2 月再版)，第一課〈許願〉；請依其文本特色進行有策略的閱讀教學設計與演示。 (4) 國語翰林版四下(民國 114 年 2 月再版)，第九課〈單車遊日月潭〉；請依其文本特色進行有策略的閱讀教學設計與演示。 (5) 國語翰林版五下(民國 114 年 2 月初版 二刷)，第七課〈生活有感——詩兩首〉；請依文本進行古典詩教學設計與演示。 (6) 國語南一版六下(民國 114 年 2 月初版)，第四課〈談夢想〉；請依其文本特色進行有策略的閱讀教學設計與演示。 2.教學提問 (二)數學部分 考生請依照教學單元指定內容進行試教，試教內容包含三個重要項目。 ● 指定單元內容重要概念教學。 ● 指出學生學習斷點或學生最容易混淆的數學概念。 ● 進行關鍵佈題，診斷學生是否學會該概念。 1.試教演示： (1) 數學概念參考教材：翰林版第 12 冊(114 年 2 月初版)，第 2 單元：圓面積與扇形面積。指定單元試教內容：進行「扇形面積」教學活動。 (2) 數學概念參考教材：翰林版第 12 冊(114 年 2 月初版)，第 1 單元：小數與分數的四則運算。指定單元試教內容：進行「分數的四則運算」教學活動。 (3) 數學概念參考教材：翰林版第 10 冊(113 年 2 月初版，114 年 2 月初版二刷)，第 5 單元：生活中的大單位。指定單元試教內容：進行「面積單位量感建立」教學活動。 (4) 數學概念參考教材：翰林版第 10 冊(113 年 2 月初版，114 年 2 月初版二刷)，第 1 單元：數的十進位結構。指定單元試教內容：進行「認識多位小數與多位小數比較活動」。 (5) 數學概念參考教材：翰林版第 8 冊(112 年 2 月初版，114 年 2 月再版)，第 4 單元：分數(一)。指定單元試教內容：進行「分數的整數倍」教學活動。 (6) 數學概念參考教材：翰林版第 8 冊(112 年 2 月初版，114 年 2 月再版)，第 9 單元：時間的計算。指定單元試教內容：進行「跨日的時間計算」教學活動。 2.教學提問 二、口試(佔複試原始成績 40%)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及學校行政等相關教育問題。「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增列原住民文化等相關教育問題。	1.應考人由左列抽籤決定國語及數學試教演示單元，並自單元內所列課程試教。 2.國語及數學試教演示、教學提問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 3.應考人抽取教學範圍請依照下列兩項要求放入試教設計中： (1)國語：進行注音符號教學演示之應試人員，請務必於試教演示前，向評審委員說明所演示之課次。 (2)數學：先進行數學重要概念教學，在教學過程中列出學生最常見的錯誤類型或學生最容易混淆的數學概念。以學生學過的先備概念介入，進行有效的教學策略。 4.教學提問的範圍以試教演示內容為原則。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自然科學 一、試教演示(佔複試原始成績 60%) (一) 翰林版三下 (民國 111 年 2 月初版, 民國 114 年 2 月再版二刷) 2 千變萬化的水 2-1 毛細現象 2-2 水的三態變化 2-3 水在生活中的應用 (二) 翰林版四下 (民國 112 年 2 月初版, 民國 114 年 2 月再版) 4 能源與電路 4-1 生活中的能源 4-2 燈泡亮了 4-3 串聯和並聯 4-4 節約能源 (三) 南一版五下 (民國 113 年 2 月初版、民國 114 年 2 月初版 2 刷) 單元 1 星星的世界 活動一 認識星空 活動二 觀測星空 活動三 星星的移動 (四) 康軒版六下 (民國 114 年 2 月初版) 1 簡單機械 活動 1 如何應用槓桿原理 活動 2 輪軸與滑輪如何便利生活 活動 3 還有哪些傳送動力的機械 二、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成績 40%) 除試教演示內容外, 亦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及學校行政等相關教育問題。	1. 應考人由左列抽籤決定試教演示單元, 並自單元內所列課程試教。 2. 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 3. 請從抽中的課本單元中自選一個概念, 並運用合理的生活情境來進行探究教學, 得包含以下四個部分: (1) 根據舊經驗與現象來引導學生發現問題。 (2) 根據問題提出假設, 並能驗證假設。 (3) 運用觀察結果或數據, 透過發表與對話來解釋現象。 (4) 歸納統整並下結論。
	資訊 一、專長實作(佔複試原始分數 50%) (一) 實作時間: 60 分鐘。 (二) 實作範圍: 資訊安全概念、網管(含網路基礎知識、校園網路故障排除、防火牆)、網站管理與維運(含 Apache+PHP+MariaDB)、程式設計(HTML、PHP)等。 (三) 實作平台: Rocky 9.x 版/ubuntu 24.xx 版、Apache 2.4.x 版/2.9.x 版、PHP 8.x 版、MariaDB 10.5.x/10.11.x 版。 (四) 配分比例: 1. 資訊安全概念、網管: 60%。 2. 程式設計: 40%。 (五) 注意事項: 1. 系統安全性考量, 試場網路不對外連通 Internet, 僅試場內部互通。 2. 應考人僅限使用試場提供之官方套件進行實作。 二、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分數 50%) (一) 簡報軟體【Microsoft PowerPoint 2021 或相同功能之 Libre Office Impress64x(含以上)軟體】。 (二) 程式設計應用教學【(Scratch Desktop 離線版 3.x 版(含以上)程式設計教學】。 (三) 試教題目於試教前採抽籤方式決定。試教演示場地不提供對外網路。 (四) 除試教演示內容外, 亦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及學校行政等相關教育問題。	1. 試教演示: 應考人應於試教當日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5 份予評審委員。 2. 不得書寫應考人個人資料, 違者由甄選委員會酌予扣分。 3. 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之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 4. 試教演示 10 分鐘、教學提問 5 分鐘, 共 15 分鐘。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音樂(含雙語教師組)	一、直笛演奏(佔複試原始分數 20%) 由下列 3 首抽 1 首演奏，現場提供樂譜(不用背譜)，需自備直笛： (一) 康軒版六下(114 年 2 月初版) 直笛演奏【四季-春】。。 (二) 康軒版四下(113 年 2 月初版二刷) 直笛演奏【快樂的捕鳥人】。 (三) 翰林版五下(114 年 2 月初版二刷) 直笛演奏【國王進行曲】。 二、鋼琴陪伴奏演唱(佔複試原始分數 20%) 由下列 3 首抽 1 首，加簡易前奏(4 小節以內)，現場提供課本樂譜(不用背譜)： (一) 翰林版三下(114 年 2 月再版二刷)【無所不在的美】。 (二) 康軒版五下(114 年 2 月初版二刷)【鳳陽花鼓】。 (三) 康軒版六下(114 年 2 月初版)【shining Friends】。 三、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分數 60%) (一)試教演示 由下列抽籤決定，所需樂器(除鋼琴)需自備： 1. 康軒版四下(113 年 2 月初版二刷) 單元一春天的樂章 2. 翰林版五下(114 年 2 月初版二刷) 單元 3-1 水之聲 3. 康軒版六下(114 年 2 月初版) 單元二展翅高歌 (二)教學提問 除試教演示內容外，亦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及學校行政等相關教育問題。	1.直笛演奏 1 分鐘，鋼琴陪伴奏演唱 3 分鐘、試教演示 10 分鐘、教學提問 6 分鐘，共 20 分鐘。 2.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 3.報考雙語教師組，其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可依雙語教學專業知能，自由運用國語文及英語文應答，以展示個人英語文能力及領域授課專業。
	視覺藝術	一、試教演示(佔複試原始成績 60%) (一) 翰林版六下 (114 年 2 月初版) 第一單元：視覺萬花筒 1.畫出眼中的你 3.留下一個紀念 (二) 康軒版五下 (114 年 2 月初版二刷) 第三單元-漫畫與偶 (三) 康軒版四下 (113 年 2 月初版二刷) 第三單元-好玩的房子 (四) 康軒版三下(114 年 2 月再版) 第三單元-線條會說話 二、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成績 40%) 除試教演示內容外，亦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及學校行政等相關教育問題。	1.應考人由左列抽籤決定試教演示單元。 2.請將跨領域、議題融入試教課程。 3.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
	體育(含雙語教師組)	一、專長演示(佔複試原始分數 40%) 應考人自行演示體育專長項目 5 分鐘，自備演示用具。 二、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分數 60%) (一)試教演示 1. 翰林版一下 (114 年 2 月再版四刷) 單元 6 我愛運動 活動 4 滾出活力 2. 康軒版三下 (114 年 2 月再版二刷) 單元 4 球力全開 第 3 課 跑擲大作戰 3. 翰林版四下 (114 年 2 月再版) 單元 7 球兒好好玩 第 3 課 籃球大突破 4. 南一版五下(114 年 2 月初版二刷) 單元 8 球不落地 第 3 課 最強的夥伴 5. 康軒版六下-(114 年 2 月初版) 單元 5 鍛鍊好體能 第 1 課 接力與障礙跑 (二)教學提問 除試教演示內容外，亦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及學校行政等相關教育問題。	1.應考人由左列抽籤決定試教演示單元。 2.專長演示 5 分鐘、試教演示 10 分鐘、教學提問 5 分鐘，共 20 分鐘。 3.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 4.報考雙語教師組，口試、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可依雙語教學專業知能，自由運用國語文及英語文，展示教師英語文能力及領域專業能力。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英語	一、試教演示(佔複試原始成績 60%) (一)請應考人得自行選擇演示版本(康軒、翰林、何嘉仁)並抽籤決定演示冊數(第 2、4、6、8 冊)與單元(Unit、Lesson)，另 Starter Unit、Review 與 Culture、Festival、Phonics Fun 等非單元 (Unit、Lesson) 內容不列入應試範圍。 (二) 演示規範版本如下： 1. Wonder World 康軒版第 2 冊(111 年 2 月初版，113 年 2 月再版) 康軒版第 4 冊(112 年 2 月初版，114 年 2 月再版) 康軒版第 6 冊(113 年 2 月初版，114 年 2 月初版二刷) 康軒版第 8 冊(114 年 2 月初版) 2. Here We Go! 翰林版第 2 冊(111 年 2 月初版，114 年 2 月再版二版) 翰林版第 4 冊(112 年 2 月初版，114 年 2 月再版) 翰林版第 6 冊(113 年 2 月初版)，114 年 2 月初版二刷) 翰林版第 8 冊(114 年 2 月初版) 3. Super Fun 何嘉仁第 2 冊(110 年 11 月初版，113 年 11 月再版) 何嘉仁第 4 冊(111 年 11 月初版，113 年 11 月再版) 何嘉仁第 6 冊(112 年 11 月初版，113 年 11 月再版) 何嘉仁第 8 冊(113 年 11 月初版) 二、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成績 40%) 除試教演示內容外，亦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及學校行政等相關教育問題。	1.應考人由左列抽籤決定試教演示冊數及單元。 2.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採全英語進行。 3.演示內容不拘(單字、句型、字母拼讀、課文教學等)以能融入生活情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為佳。 4.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
	本土語(閩南語)	一、試教演示(佔複試原始成績 60%) (一)康軒版一下(第二冊，109 年 2 月初版，114 年 2 月三版) 第三單元第 5 課當時才會天光 (二)真平版二下(第四冊，110 年 1 月初版，114 年 1 月初版三刷) 第三單元第 5 課騎鐵馬 (三)康軒版三下(第六冊，111 年 2 月初版，113 年 2 月再版) 第二單元第 3 課天 (四)真平版四下(第八冊，112 年 1 月初版，114 年 1 月再版) 第三單元第 5 課時間表 (五)真平版五下(第十冊，113 年 1 月初版，114 年 1 月初版一刷) 第一單元第 2 課火燒厝 (六)康軒版六下(第十二冊，114 年 2 月初版) 第一單元第 1 課看人咧喝賣 二、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成績 40%) 除試教演示內容外，亦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及學校行政等相關教育問題。	1.應考人由左列抽籤決定試教演示單元，並自單元內所列課程試教。 2.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 3.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採全程閩南語進行。
	本土語(客語)	一、試教演示(佔複試原始成績 60%) (一)康軒版三下(第 6 冊，111 年 2 月初版，114 年 2 月再版) 第 1 單元第 1 課自行車 (二)康軒版四下(第 8 冊，111 年 2 月初版，114 年 2 月再版) 第 1 單元第 2 課山貓 (三)康軒版五下(第 10 冊，113 年 2 月初版，114 年 2 月初版二刷) 第 3 單元第 4 課注意安全 (四)真平版一下(第 2 冊，109 年 2 月初版，114 年 1 月再版三刷) 第 3 單元第 5 課五月節 (五)真平版二下(第 4 冊，110 年 1 月初版，114 年 1 月初版四刷) 第 2 單元第 3 課火焰蟲 二、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成績 40%) 除試教演示內容外，亦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及學校行政等相關教育問題。	1.應考人由左列抽籤決定試教演示單元，並自單元內所列課程試教。 2.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 3.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採全程客語進行。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藝術才能班(美術)	一、技巧示範演練（佔複試原始成績 40%） 應考人自素描、水彩、水墨、設計、立體造型等五類擇一自行編排技巧示範演練(自備示範教材) 二、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成績 60%） (一)教學演示 1.康軒版六下（114 年 2 月初版），第三單元：歡迎來看我的畢業展 2.翰林版六下（114 年 2 月初版），第一單元：視覺萬花筒 (1)畫出眼中的你 (2)複製共同的回憶 3.翰林版五下（114 年 2 月初版二刷），第一單元：視覺萬花筒 (2)走入時間的長廊 (3)建築是庇護所也是藝術品 4.翰林版四下（114 年 2 月初版三刷），第一單元：視覺萬花筒 (1)這就是我 (2)展現自我 (二)教學提問 除試教演示內容外，亦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及學校行政等相關教育問題。	1.技巧示範演練及試教演示可自備教學器材物品。 2.技巧示範演練 10 分鐘，試教演示 10 分鐘，教學提問 5 分鐘，共 25 分鐘。 3.應考人由左列抽籤決定試教演示單元，並自單元內所列課程試教。
		專任輔導教師 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及提問(佔複試原始分數 100%)： 應考人抽籤進行模擬情境演練，由評審委員擔任被輔導個案。	1.應考人抽籤決定模擬情境，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 15 分鐘，提問 5 分鐘，共 20 分鐘。 2.簡歷準備 5 份。

三、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初試成績之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1、初試原始成績計算：如簡章第陸、一點表列：

(1)一般類科：普通科目佔 60%，教育專業科目佔 40%。

(2)專長類科(含雙語教師組)：普通科目佔 40%，專門科目佔 60%。

(3)專任輔導教師：輔導知能佔 60%，教育專業科目佔 40%。

2、初試成績計算方式：以初試原始成績及依加分條件採計之加分計算（初試原始成績加計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二）複試名額錄取方式：依初試成績並通過資格審查擇優參加複試，參加複試人員計算原則：

1、各甄試類科錄取名額 11 人以下時，以正式錄取名額 1 人，評選 10 人參加複試，正式錄取名額每增 1 人，增加評選 2 人參加複試，其餘依此類推。

2、各甄試類科錄取名額 12 人以上時，由甄選委員會決定參加複試名額及複試時間。

3、各類科報考人數低於應參加複試人數時，則由甄選委員會視初試成績情形決定之。

（三）複試成績之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1、複試原始分數採計方式：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

2、各類科複試原始成績計算：

(1)一般類科：國語及數學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 60%、口試佔 40%。

(2)自然科學、視覺藝術、英語、本土語(閩南語)、本土語(客語)類科：試教演示佔 60%、教學提問佔 40%。

(3)資訊類科：專長實作佔 50%、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 50%。

(4)音樂類科(含雙語教師組)：直笛演奏佔 20%、鋼琴陪伴演奏演唱佔 20%、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 60%。

(5)體育類科(含雙語教師組)：專長演示佔 40%、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 60%。

- (6)藝術才能班(美術)：技巧示範演練佔 40%、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 60%。
- (7)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及提問 100%。
- 3、複試成績計算方式：以複試原始成績及依加分條件採計之加分計算（複試原始成績加計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四) 未參加複試或複試原始成績(除資訊實作外)任一評分項目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資訊實作項目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三位)：
- 1、一般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初試成績佔 40%，複試成績佔 60%。
 - 2、專長類科(含雙語教師組)：凡進入複試，初試成績不再採計，僅採計複試成績。
- (六) 成績相同之處理：
- 1、初試成績：達到甄選委員會所公告各類科最低標準分數且通過資格審查者均可參加複試。
 - 2、錄取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各評比條件依序錄取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者。
 - (2)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 (3)取得「教育部核發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國立成功大學核發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核發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或「教育部核發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4)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英檢者(具備英語聽、說、讀、寫各項皆達 B2 級標準之檢定證明，不限同一英語檢定考試)、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
 - (5)任 1 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精熟級)。
 - (6)複試成績高者。
 - (7)教育專業科目(一般類科)、專門科目(專長類科)成績高者。
 - (8)複試全體評審委員原始評分合計成績高者。
 - (9)以上皆相同者由甄選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七) 各類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八) 備取名額若干名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玖、複查成績：

- 一、初試成績：於 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4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如附件 8)向紅毛港國小申請。(僅核對初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及評分卷)
- 二、複試成績：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如附件 8)向紅毛港國小申請。(僅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 三、申請複查成績時，請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另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

拾、錄取名額：

- 一、各類科分發學校及錄取名額：缺額暫定如附件 15。倘有增開缺額，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
- 二、應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之缺額，若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時，得由學校教評會決議保留於次年甄選，或改列為「偏遠地區學校組」、「一般地區學校組」相同類科缺額。若錄取人數不足額時，所餘之缺額，得經由學校教評會決議在不增加缺額之情況下，開放由「一般地區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同類科教師選填。
- (二)各專長類科(除雙語教師組外)之缺額，若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時，得由學校教評會決議改列為本年度其他類科缺額，惟不得新增缺額類別。
- (三)「雙語教師組」各專長類科之缺額，若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時，得由學校教評會決議保留於次年甄選，或改列為「一般地區學校組」同專長類科缺額。若錄取人數不足額時，所餘缺額，得經由學校教評會決議在不增加缺額之情況下，開放由「一般地區學校組」同專長類科選填。

拾壹、放榜：

- 一、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不另函通知。
- 二、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不另函通知。
- 三、初試、複試成績，可至教師甄選專區網站查詢。

拾貳、正式教師分發、任用：

- 一、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克參加者可委託他人出具委託書，附件 10)，不再另行通知。當日上午 10 時開始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親自向分發學校報到，未於上述時間報到，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起聘生效日以 114 年 8 月 1 日為原則，114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依實際取得教師證書日為起聘日)。
-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備取人員遞補有效期間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止。
- 五、本市部分學校參與小校轉型優質永續發展三年計畫，未來將依計畫審議結果評估，若有合併或停辦必要，錄取分發教師將依優先輔導介聘相關規定至他校服務。
- 六、錄取分發「一般地區學校組」任用後應於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內介聘，全國介聘依其規定辦理。
- 七、錄取分發「偏遠地區學校組」任用後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年(12 學期)以上，始得申請市內介聘或全國介聘調動。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前項規定者，其於原校與新任教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至少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八、錄取分發「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任用後應於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

始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全國介聘依其規定辦理，須於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總計服務滿 7 年，始得參加市內介聘至非原住民地區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

九、錄取分發專長類科教師：

(一) 普通班：

- 1、錄取教師分發後，無論在原分發學校或市內介聘他校，應至少擔任該專長科目教師 5 年，且每週應授專長課程節數達二分之一或 10 節以上為原則，始得參加市內介聘之其他類科，參加該類科介聘，並應符合本市規範之介聘資格，另參加全國教師介聘至其他縣市服務或超額移撥不在此限。
- 2、另「英語」及「雙語教師組」類科之錄取教師分發後，應配合分發學校安排節數進行雙語教學(不限雙語教學科目)及協同教學之課程，亦得列為每週應授專長課程節數。

(二) 藝術才能班：錄取教師分發後，無論在原分發學校或市內介聘他校藝術才能班，應至少擔任該藝術才能班專長科目教師 7 年，且每週應授專長課程節數達二分之一或 10 節以上為原則，始得參加市內介聘之其他類科，參加該類科介聘，並應符合本市規範之介聘資格，另參加全國教師介聘至其他縣市服務或超額移撥不在此限。

(三) 前開專長進用教師，倘因學校規模、行政編組、師資員額等因素，排課確有困難，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十、經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錄取者，必須至少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職務滿 7 年，始得轉任其他科別任教。

拾參、代理教師分發作業：

- 一、代理教師分發組別及類科：「偏遠地區學校組」各類科。
- 二、分發名冊：由甄選委員會擇優列冊，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公告教育局網站，請應考人參考教育局網站公告之各類代理教師缺額數以及列冊最低標準成績，自行斟酌是否現場分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另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
- 三、分發日期：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辦理(不另函通知)。分發當日將依本市委託學校之教師缺額類別，供本市代理教師分發選填。
- 四、分發方式：依原報考類科按「總成績高低」及「初試成績高低」分別列冊分發，優先以總成績高低列冊名單分發後，再進行初試成績高低列冊名單分發。

拾肆、代理教師候用作業：

- 一、「一般地區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各類科由甄選委員會擇優列冊，倘本市各校於 114 學年度有出缺供聘任代理、兼任、代課教師之情形，凡列為本年度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可直接為各校聘用之人選(由各校自候用名冊遴聘，可不按優先順序)，候用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若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高雄市各國小辦理選聘代理、兼任及代課教師之參考，應於網路報名時，勾選「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高雄市各國小辦理遴聘代理(課)、兼任教師」之欄位。

拾伍、附則：

- 一、現職正式教師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未於上述時間辦妥應辦事項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三、符合貳、二、(二)或(三)暫准報名者，未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者參加教師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分發學校申請聘任。
 - (二)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教育局協調分發其他學校，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末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初試或複試如遇颱風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另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 六、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委託本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本市辦理之「公開授課實務操作增能研習」及「5 場次初任教師回流研習或座談會(到職後三年內)」等相關研習活動。
- 七、另錄取「英語」及「雙語教師組」類科者應參加中央及本市辦理之雙語師資培訓課程、雙語課程教材研發及相關推廣活動等。
- 八、錄取分發「偏遠地區學校組」之正式教師適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組」經分發之代理教師或報考「偏遠地區學校組」經甄選委員會擇優列入候用名冊且經偏遠地區學校於候用期限前聘用者(依簡章拾參、拾肆)，適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相關規定。
- 九、報名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政風檢舉專線：0800-025-025，電子郵件信箱 eth@kcg.gov.tw。
- 十一、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規範事項，由甄選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拾陸、注意事項：其他事項請參閱「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注意事項」(附件 11)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師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十九條第二項：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第十九條第三項：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第十九條第四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其他：			需求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應考人，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視應考人) ☐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限上肢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覺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 安排一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應考人) ☐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申請陪考人員	☐ 是 陪考人員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 否							
備註	以身心障礙應考人報考者： (一) 身分規範如下： 1、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應考人。 2、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應考人。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應考人。 (※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表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 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始申請之應考人，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申請人簽章								

備註：請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左營國小(傳真號碼：07-5878571)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7-5820042 轉 711)，申請之應考人需接獲學校回復確認收件後，始完成申請手續。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

甄選證編號:		報考類科:		
應考人姓名:		聯絡方式:		
項次	證件內容(請依序排列)	應考人 自行檢核	審查人 員檢核	備註
1	甄選證正本(查驗身分，免裝訂)			
2	報名表(應考人自行至系統列印，不得自行更改資料)			
3	切結書正本(附件 5)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附件 4)			查驗正本
5	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6	報考本土語(閩南語)類科應檢具通過「教育部核發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核發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查驗正本
7	報考本土語(客語)類科應檢具通過「客家委員會核發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8	報考「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組」應檢具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9	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附件 6)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___分	查驗正本，無則免
10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影本)			查驗正本，無則免 (同分比序用)
11	曾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研習證明(影本)			
12	☐ 教育部核發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 國立成功大學核發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 客家委員會核發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影本) ☐ 教育部核發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13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英檢證明(聽、說、讀、寫)、教育部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或教育部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影本)			
14	任 1 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精熟級)(影本)。			
15	複試資格及加分審查繳驗證件委託書(附件 9)			無則免附

【說明】

- 請應考人攜帶甄選證正本和上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至現場審查。
- 項次 4 至 14 審查文件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正本不齊或未持正本者，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審查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
- 項次 10 至 14 僅為同分比序時採用，初試加分審查未通過，於此資格審查不再加分。
- 請應考人以本封面為首，將上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排列並完成檢核，至現場審查完畢後，留存教育局備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應考人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同意下列事項

項次	簽名或蓋章	項 目
請務必簽章確認	一 (擇一)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二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三	本人若因複試資格審查結果發現甄選資格不符，則無條件放棄進入複試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四	本人無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有該項情形者應予簽章(無者免簽章)	五	本人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經錄取後同意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六	本人已取得中等學校、幼兒(稚)園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錄取後同意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七	本人報考專任輔導教師，尚在申請加註專長登記，經錄取後同意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取教師證書。
	八	本人係 年度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如獲錄取，同意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九	本人為現職正式教師經錄取後同意於 114 年 8 月 2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

※違反或未辦妥上列事項者無條件由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如涉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
甄選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學 年 度	服務學校 (請填寫完整校名)	採計起訖日 (以服務學校開立 時間為據，所檢 附服務證明書早 於開立日期，僅 計算至開立日期)	請應考人自行檢核 原服務學校開立服 務證明書		採計月份		初審 備註	應考人 自填分數 (最高加 1.5 分)
			109-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基本 分數	外加 分數		
			具備 「經公 開甄 選」及 「服務 成績優 良」字 樣之證 明	具備 「經公 開甄 選」字 樣之證 明	我國 公立國 民小學 代理年 資	本市 公立國 民小學 代理年 資		
(例) 109	高雄市三民區 博愛國民小學	自 109 年 8 月 25 日 至 110 年 7 月 7 日	V		12 月	12 月		一、基本分數： ☐ 滿 12 個月， 加 0.3 分。 ☐ 滿 24 個月， 加 0.6 分。 ☐ 滿 36 個月， 加 0.9 分。
		自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_月__日			__月	__月		☐ 滿 24 個月， 加 0.6 分。 ☐ 滿 36 個月， 加 0.9 分。
		自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_月__日			__月	__月		二、外加分數： ☐ 滿 12 個月， 加 0.2 分。 ☐ 滿 24 個月， 加 0.4 分。 ☐ 滿 36 個月， 加 0.6 分。
		自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_月__日			__月	__月		
		自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_月__日			__月	__月		
		自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_月__日			__月	__月		核給____ 分
本人確認上開代理年資相關資料正確			應考人簽名：_____					
初審			複審					
基本分數	外加分數	核給分數	基本分數	外加分數	核給分數	基本分數	外加分數	核給分數
☐ 滿 12 個月， 加 0.3 分。 ☐ 滿 24 個月， 加 0.6 分。 ☐ 滿 36 個月， 加 0.9 分。	☐ 滿 12 個月， 加 0.2 分。 ☐ 滿 24 個月， 加 0.4 分。 ☐ 滿 36 個月， 加 0.6 分。	核給____ 分	☐ 滿 12 個月， 加 0.3 分。 ☐ 滿 24 個月， 加 0.6 分。 ☐ 滿 36 個月， 加 0.9 分。	☐ 滿 12 個月， 加 0.2 分。 ☐ 滿 24 個月， 加 0.4 分。 ☐ 滿 36 個月， 加 0.6 分。	核給____ 分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加分條件及加分審查注意事項請詳如簡章伍、三點。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試題釋疑申請表

(請依下列範例格式敘明，以 word 檔或 e-mail 直接繕打，於 114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 07-7934118 或 e-mail 至 rucy231@gmail.com 信箱，承辦人收到信件後會回信確認)

科目	題號	疑義說明(請於 100 字內敘明)	申請人認定之答案 (無者免填)	參考依據

- 一、申請人：
- 二、甄選證號碼：(無甄選證號恕不受理)
- 三、聯絡住址：
-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聯絡電話或手機：
- 六、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加分審查繳驗證件或初試/複試複查成績
委託書

茲委託辦理：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加分審查或初試/複試複查成績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繳費、資格及代理年資加分審查繳驗證件 委託書

茲委託辦理：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代理年資加分及繳費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委託人需攜帶正本查驗，受委託人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委託書

茲委託參加：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函通知。

(一)初試時間：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40 分至 12 時，分二節舉行。

(二)複試時間：114 年 7 月 5 日~8 日(星期六~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結束。

(三)資訊實作時間：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二、考試地點：

(一)初試考場：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二)複試考場：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資訊專長實作)、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

三、為維護考場環境與秩序，本年度初、複試皆不開放陪考，若有特殊需求(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事前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於考試當日出示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四、初試考試時間之起迄均以鐘聲為號，考試前 15 分鐘打預備鐘，應考人進場。

五、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第一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第二節後逾時不得入場應試，各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六、初試應考人入場後應依甄選證編號就座，並將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置於桌面左上角。

七、初試答案卡上有應考人甄選證號碼，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甄選證號碼相符且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非選用軟性品質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或讀卡結果不完全者，不另行以人工核對，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如使用其他筆答题者不予計分。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九)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十)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互相交談或擾亂試場秩序。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
 - (七)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
- 十一、應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初試違反者扣初試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複試違反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視情節輕重，扣複試原始成績三至五分。
- 十二、應考人參加初、複試應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正本供查驗身分，應考人未攜帶甄選證、身分證件或經監場人員查驗認容貌與身分證件照片有難以辨認之情形者，應考人應於該科應試結束後，依監場人員指示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拒不配合者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三、參加資訊專長實作人員不得攜帶電腦相關磁碟或檔案入場，並應於 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考試前 15 分鐘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事宜。
- 十四、參加複試者請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於試教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如超過排定試教時間未到以棄權論，各類科複試時間及準備時間由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公告之。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組別：

姓 名		性別		甄選類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公：	宅：	行動：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學 歷	最高學歷	☐ 專科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及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日期	
合格教師 證 書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有二校以上者擇其一填寫學校名即可)		學校		
	登記類別	登記年月	登記證字		
☐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高雄市各國小辦理遴聘代理(課)、兼任教師(應考人勾選)					
【初試加分條件(6 月 21 日當天下午辦理)】 1. ☐ 持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者 2. ☐ 報考本土語「閩南語」類科且取得「教育部核發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核發全民台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擇一採計) 3. ☐ 報考本土語「客語」類科且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客語能力認證」高級以上證書 4. ☐ 除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本土語「閩南語、客語」外之其他類科，取得各種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等(詳如簡章肆、二、(二)、6)(擇一採計)。 5. 報考英語類科或雙語教師組取得下列認證者(擇一採計)： ☐ 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加註雙語次專長教師證 ☐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英語檢定證明(聽、說、讀、寫) ☐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聽、說、讀、寫) 6. 報考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者(擇一採計)： ☐ 102 年以前通過認證 ☐ 103 年以後通過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薪傳級)認證) 7. 取得近 3 年(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 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擇一採計)					
審核證件		審核者蓋章		考場記事	
☐ 正本、影本相符合，經審查符合規定。 ☐ 部分正本、影本未符合，惟經審查仍得報考。 ☐ 正本、影本未符合規定，經審查不得報考。 ☐ 尚有疑義，提甄選委員會審查。					

附件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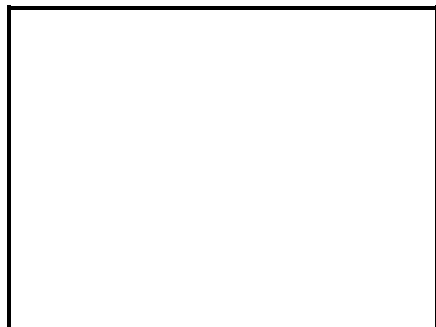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
參考架構 B2 或 C1(以上)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或 C1(以上)級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13.01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 構 C1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 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240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A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成績需符合各分項標準)	聽力 22；閱讀 24 口說 25；寫作 24 (成績需符合各分項標準)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雅思(IELTS)- 學術組(Academic)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聽說讀寫平均達 7.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舊稱(FCE)	Cambridge English: Advanced 舊稱(CAE)	聽說讀寫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4	聽說讀寫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平均達 160	聽說讀寫平均達 180	聽說讀寫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力 76；閱讀 76 口說 76；寫作 76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1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AcCEPT Proficiency 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說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名)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力 490；閱讀 455 口說 180；寫作 18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880	聽讀 (成績為總分制)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627	聽讀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 教師聯合甄選 甄選證



姓 名：
組 別：
甄選類別：
甄選證號：

甄選時間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監考人簽章	
初試(筆試)				
6 月 21 日 (六)	08:25~08:40 第一節預備			
	08:40~10:10	第一節 考試		
	10:45~11:00 第二節預備			
	11:00~12:00	第二節 考試		
複試		複試繳費		
7 月 5 日 (六)	14:00~14:15	報到		
	14:30~15:30	資訊專長 實作 (資訊類科)		
7 月 5-8 日 (六- 二)	08:15	預備		
	08:30 起	試教 (實作、提問)	國語	
			數學	
			其他 類科	
		口試 (一般類科)		

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函通知。
(一)初試時間：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40 分至 12 時，分二節舉行。
(二)複試時間：114 年 7 月 5 日-8 日(星期六~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結束。
(三)資訊實作時間：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 二、考試地點：
(一)初試試場：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二)複試試場：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資訊專長實作)、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
- 三、為維護考場環境與秩序，本年度初、複試皆不開放陪考，若有特殊需求(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事前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於考試當日出示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四、初試考試時間之起迄均以鐘聲為號，考試前 15 分鐘打預備鐘，應考人進場。
- 五、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第一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第二節後逾時不得入場應試，各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六、初試應考人入場後應依甄選證編號就座，並將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置於桌面左上角。
- 七、初試答案卡上有應考人甄選證號碼，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甄選證號碼相符且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非選用軟性品質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或讀卡結果不完全者，不另行以人工核對，應試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如使用其他筆答題者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十)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
 - (七)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
- 十一、應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初試違反者扣初試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複試違反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視情節輕重，扣複試原始成績三至五分。
- 十二、應考人參加初、複試應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正本供查驗身分，應考人未攜帶甄選證、身分證件或經監場人員查驗認容貌與身分證件照片有難以辨認之情形者，應考人應於該科應試結束後，依監場人員指示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拒不配合者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三、參加資訊專長實作人員不得攜帶電腦相關磁碟或檔案入場，並應於 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考試前 15 分鐘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事宜。
- 十四、參加複試者請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如超過排定試教時間未到以棄權論，各類科複試時間及準備時間由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公告之。

附件 15

行政區	校名	缺額 合計	一般地區學校組													偏遠地區學校組						原住民地區學校組及原住民 重點學校組			備註
			一般	自然	資訊	音樂	雙語－音樂	視覺藝術	英語	體育	雙語－體育	本土語（閩南語）	本土語（客語）	藝才班（美術）	專輔	一般	體育	自然	音樂	資訊	視覺藝術	一般	英語	音樂	
旗津區	大汕國小	2		1						1															
前鎮區	佛公國小	1													1										
苓雅區	四維國小	1	1																						
鹽埕區	忠孝國小	1	1																						
鼓山區	龍華國小	2	2		0																				
鼓山區	中山國小	1	1																						
左營區	文府國小	2	1						1																
左營區	新莊國小	2									2														
楠梓區	右昌國小	1	1																						
楠梓區	楠梓國小	1									1														
楠梓區	翠屏國中小	5	5																						
小港區	鳳陽國小	1								1															
小港區	坪頂國小	1	1																						
小港區	華山國小	1					1																		
鳳山區	文德國小	1	1																						

行政區	校名	缺額 合計	一般地區學校組													偏遠地區學校組						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組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			備註
			一般	自然	資訊	音樂	雙語－音樂	視覺藝術	英語	體育	雙語－體育	本土語（閩南語）	本土語（客語）	藝才班（美術）	專輔	一般	體育	自然	音樂	資訊	視覺藝術	一般	英語	音樂	
鳳山區	鎮北國小	1	1																						
鳳山區	瑞興國小	1	1																						
林園區	港埔國小	1							1																
林園區	中芸國小	1	1																						
林園區	林園國小	1												1											
大寮區	大寮國小	1	1																						
大寮區	翁園國小	1			1																				
大寮區	後庄國小	1								1															
大樹區	大樹國小	2	1							1															
大樹區	姑山國小	1			1																				
仁武區	灣內國小	4	4																						
仁武區	八卦國小	1	1																						
大社區	大社國小	1										1													
大社區	觀音國小	1			1																				
鳥松區	鳥松國小	1	1																						
岡山區	竹圍國小	1	1																						
岡山區	岡山國小	1	1																						

行政區	校名	缺額 合計	一般地區學校組													偏遠地區學校組						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組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			備註
			一般	自然	資訊	音樂	雙語－音樂	視覺藝術	英語	體育	雙語－體育	本土語（閩南語）	本土語（客語）	藝才班（美術）	專輔	一般	體育	自然	音樂	資訊	視覺藝術	一般	英語	音樂	
橋頭區	甲圍國小	1			1																				
燕巢區	金山國小	1														1									
燕巢區	深水國小	1								1															
燕巢區	燕巢國小	1	1																						
田寮區	新興國小	1	1																						
阿蓮區	阿蓮國小	1		1																					
路竹區	一甲國小	2	2																						
湖內區	大湖國小	1	1																						
茄萣區	砂崙國小	1	1																						
旗山區	鼓山國小	1						1																	
旗山區	旗山國小	1	1																						
美濃區	中壇國小	1	1																						
美濃區	吉東國小	1											1												
美濃區	龍山國小	1															1								
六龜區	新發國小	2																	1	1					
六龜區	荖濃國小	2																1			1				
杉林區	新庄國小	2																	1	1					

行政區	校名	缺額 合計	一般地區學校組													偏遠地區學校組						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組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			備註
			一般	自然	資訊	音樂	雙語－音樂	視覺藝術	英語	體育	雙語－體育	本土語（閩南語）	本土語（客語）	藝才班（美術）	專輔	一般	體育	自然	音樂	資訊	視覺藝術	一般	英語	音樂	
內門區	木柵國小	1				1																			
甲仙區	小林國小	1			1																				
甲仙區	甲仙國小	1			1																				
茂林區	茂林國小	2																					1	1	
桃源區	寶山國小	2																				1	1		
桃源區	樟山國小	1																				1			
合計		73	35	2	6	1	1	1	2	5	3	1	1	1	1	1	1	1	2	2	1	2	2	1	